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06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3 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高職各科主任(含建築科及電機科教師代表)、附設高職部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凱綦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18)業經簽核，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無異議)。

參、上次會議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

附設高職部尼伯特風災復建需求列管事項計 3 件，執行事項詳如下表：

序號	單位	項目	位置	簡述	辦理進度
1	農機科	實習工廠屋頂破損	農機科工廠	無法使用應儘速修復	業界捐助，委由互助營造施作中。
2	畜保科	大門損壞無法開關	畜保科鐵製大門	進出不方便	施工中。
3	教學組	窗簾*120 片 (12 間*9+6 間*2=120 片)	三樓 9 間+二樓汽二.畜三	上課急需設備	辦理估價中。

肆、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附設高職部	<p>教育組</p> <p>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模擬考預定於 4 月 10 日、11 日辦理。</p> <p>二、2 月 14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重補修選課作業。</p> <p>三、教科書領取時間為中午 12~13 時，以不影響上課為主，領書期限至 2 月 24 日，退書作業預定於 3 月 3 日辦理。</p> <p>四、2 月 18 日補 2 月 27 日課程。</p> <p>五、105 第 2 學期預計復學人數計 7 人，轉入生計 8 人。</p> <p>六、105 第 1 學期成績俟補考成績彙整完畢後寄發。</p> <p>七、預計 2 月 15 日(三)發送高三各班畢業學分，請各科協助審查學生畢業學分，針對學分數不足之同學積極參加重補修(重補修選課至 2 月 20 日，重要日程已公告於學校網站)。</p> <p>實習輔導組</p> <p>一、本學期安排一場職涯講座，訂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三)於志清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測驗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三)第七節辦理「跟著夢想追夢趣」電視公播職涯輔導活動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第七節導師時間進行。</p>

單位	報告事項					
	<p>二、實習報告抽查：本學期規畫由4月6日至6月8日，請部主任抽出順序籤，公告各班抽查時間表後開始實施，本組將於抽查前一週通知各班實習股長及任課老師。</p>					
	週次	日期	星期	抽查班級 1	抽查班級 2	抽查班級 3
	第 8 週	4/6	四	室設三	電機一	建築二
	第 9 週	4/13	四	建築三	資訊三	汽車一
	第 10 週	4/20	四	汽車三	機械三	家政二
	第 11 週	4/27	四	農機三	電機三	畜保二
	第 12 週	5/4	四	畜保三	家政三	資訊二
	第 13 週	5/11	四	建築一	資訊一	汽車二
	第 14 週	5/18	四	(第二次中考)		
	第 15 週	5/25	四	室設一	農機一	電機二
	第 16 週	6/1	四	家政一	機械一	農機二
	第 17 週	6/8	四	畜保一	室設二	機械二
	<p>三、為實施工場管理日誌檢查及課間工廠巡查，請各科將各工場課表送一份到實習組。</p>					
	<p>四、請各科每逢單數月(3月10日、5月10日、7月10日)繳交前二個月的材料盤存紀錄表供實習組備查。</p>					
	<p>六、106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預估在3月份進行複賽報名，請各科盡量鼓勵老師及同學參賽爭取佳績。</p>					
	<p>七、105年度均質化計畫，下學期的活動即將展開，請各科積極準備將各科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最好能製作回饋單或書寫參加活動的心得，拍攝同學參加活動的心得感想等凸顯活動績效。</p>					
	<p>八、國三技藝班的課程由2月17日至6月9日起共16次，請有參與開課的汽車科、電機科、資訊科、畜保科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4月21日辦理國三班技藝競賽、5月5日技藝教育成果展、6月9日結業式，6月至7月間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請各科注意相關時程儘早進行規劃。</p>					
	<p>九、106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均已完成報名，學科分別於3月19日、4月9日舉辦，術科約在4~7月辦理，請各科加緊訓練，期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p>					
	<p>十、實習幹部名冊每個實習科目一份請於3月6日前送實習組備查。實習預定進度表請於3月31日前回傳給楊丸萱小姐完成上傳。</p>					
	<p>十一、高職部校務評鑑各科科館應準備及注意事項：</p>					
	<p>(一)各工場應備有：①工場管理日誌 ②每部機器的使用登記表</p>					
	<p>③機器保養紀錄表、維修紀錄表、操作守則(手冊)、機器財產標籤或計畫採購字樣 ④安全標示、標線、逃生路線圖、設備位置圖(含消防設備)。</p>					
	<p>(二)各工場應有標示牌、工場課表。</p>					
	<p>(三)各科應備有工具、器材借用登記表、設備及財產目錄。</p>					
	<p>十二、高職部為因應校務評鑑準備油漆每科科館4桶，請派員找唐技士領取，並利用時間加強科館部份牆面清潔。</p>					
	<p>訓育組</p>					
	<p>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高職部學生幹部訓練預定於2月20日(一)下午</p>					

單位	報告事項
	<p>3：20 分場地依不同專責說明。</p> <p>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職部學生愛心基金及就學貸款申請，請於 3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p> <p>三、臺東縣 106 年度優秀青生學生推薦部分，請各科如需薦送學生，請於 2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p>
學務處	<p>體育運動組：</p> <p>一、體育課程及班際活動：</p> <p>(一)開學第八週至第十八週實施游泳教學課程。</p> <p>(二)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 16:10 放學後，同學需攜帶學生證才能借球，以一顆為限，並於隔日上午 09:00 前歸還，逾期還 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處分。</p> <p>(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專合作教育盃」班際競賽項目及預計日期如下：排球比賽(3 月 6 日至 31 日)、籃球比賽(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游泳比賽(5 月 31 日)。</p> <p>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如下，固定練習時間及比賽資訊會定期公布於學務處-最新消息-體育組校隊資訊網站。</p> <p>(一)高職：足球隊、角力隊、健力隊、田徑隊、籃球隊、排球隊。</p> <p>(二)專科：射擊隊、木球隊、壘球隊、田徑隊。</p> <p>衛生保健組</p> <p>禽流感疫情延燒，請各科協助宣導學生，不要靠近、接觸及餵食候鳥及一般禽鳥，如出現疑似疫情症狀請儘速回報衛生保健組。</p>
總務處	<p>營繕保管組</p> <p>尼伯特颱風復健工程進度如下：</p> <p>一、精勤校區整修工程(行政大樓漏水修復，及原機工場、資訊科館、建築科館、園藝科精勤校區造園訓練場及溫室、機車棚等屋頂鐵皮修復，農機科倒塌鐵皮拆除及零星鐵皮修復)施工中。</p> <p>二、土建工程(畜保科館(含場舍)、游泳池屋頂鐵皮修復，及學人宿舍預定地、園藝科農場、志清堂旁及農機科旁等圍籬修復，及網球場護網修復)施工中。</p> <p>三、土建二標工程(誠樸校區中央穿堂門窗及天花板修復、第二變電站屋頂鐵皮、園藝科農場屋頂鐵皮及無障礙門、建築科 3 樓板材修復、校區停車場地坪修復等)施工中。</p> <p>事務組</p> <p>一、各經費執行請於各活動前(租車...等)提出申請，活動後請儘早核銷，以利廠商如期收到帳款。</p> <p>二、小額採購設備費，請明列請購之廠牌及型號，以利後續營繕保管組財產建置之用。</p> <p>三、新學期開始新兼任之教師，請各科協助告知辦理車輛停車證，以利進出校園辨識。繳費→出納組，辦證→事務組。</p> <p>四、設備費請購，單價須 1 萬元以上；未逾萬元請以業務費支出。</p> <p>五、請各單位儘速提出本年度各項核定之設備費請購程序。</p> <p>六、106 年總綠色採購項目為 81 項，如屬編號 1-46 項所列項目者，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如屬編號 47-81 項者，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82-168 項為綠色產品認可項目；</p>

單位	報告事項						
	<p>請至總務處網頁\檔案下載處查詢，若各單位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採購下訂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內容必須包含：</p> <p>(一)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無符合需求環保標章之畫面為佐證。</p> <p>(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p> <p>七、原訂 2 月 12 日(日)9 時進行校園公共區域環境(含志清堂、游泳池外圍、農機文創科、高職男生宿舍、單身職員宿舍、園藝科風雨教室外圍)委外消毒噴藥工作，因天雨影響噴藥效果未如期施作，延至 2 月 25 日(日)辦理；請注意當日門窗要緊閉，3 月 1 日各物品使用請先擦拭，另公告網站周知。</p> <p>環境安全衛生組</p> <p>一、臺東縣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定於 106 年 2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預演，106 年 3 月 2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正式演習，演習期間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人員及車輛就近疏散，車輛應熄火停靠路邊等候；演習期間適逢上課時間，請師生勿於校園或周邊道路活動。</p> <p>二、臺東市地區垃圾掩埋場已陳飽和，臺東縣政府為解決縣內垃圾問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該府一樓大禮堂召開「臺東縣垃圾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行性評估成果」公聽會，會中反對重啟焚化廠之民意佔絕對多數且無共識，短期內垃圾問題恐難克服；敬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並督促學生落實垃圾分類，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之環境永續之理想；另就實際作業面而言，市公所清潔隊對本校垃圾分類情形未臻理想已多次提出警示，為避免垃圾分類不確實造成清潔隊拒收情況，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並督促落實垃圾分類。</p> <p>三、本校「誠樸校區屋頂整修工程」即將施工，常有高空吊運作業；敬請師長宣導非作業、施工及業管人員請勿駐留於吊掛作業區或登上頂樓工區，以免工具或物品掉落造成砸傷危險。</p> <p>四、滅火器係為應付火災緊急狀況使用，敬請師長協助宣導，非火災狀況請勿使用避免緊急狀況時無法使用。</p>						
圖資中心	<p>圖書組</p> <p>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辦理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503 1329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1503 715 1547">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715 1503 1329 1547">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1547 715 1675">讓薪火相傳不熄-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索書篇</td> <td data-bbox="715 1547 1329 1675">2月13日(一)至3月17日(五) *詳情請見網路公告。</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675 715 2000">圖書館利用教育</td> <td data-bbox="715 1675 1329 2000">第一場：3月6日(一)9-11時。 第二場：3月7日(二)9-11時。 第三場：3月9日(四)8-10時。 (一)地點：精勤總館一樓大門口。 (二)參觀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入館。 (三)導師或班代與同學約時間，以「班」為單位向圖書館報名。 (四)導覽內容：1、第一小時：(1)空間介紹。</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日期	讓薪火相傳不熄-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索書篇	2月13日(一)至3月17日(五) *詳情請見網路公告。	圖書館利用教育	第一場：3月6日(一)9-11時。 第二場：3月7日(二)9-11時。 第三場：3月9日(四)8-10時。 (一)地點：精勤總館一樓大門口。 (二)參觀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入館。 (三)導師或班代與同學約時間，以「班」為單位向圖書館報名。 (四)導覽內容：1、第一小時：(1)空間介紹。
活動名稱	日期						
讓薪火相傳不熄-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索書篇	2月13日(一)至3月17日(五) *詳情請見網路公告。						
圖書館利用教育	第一場：3月6日(一)9-11時。 第二場：3月7日(二)9-11時。 第三場：3月9日(四)8-10時。 (一)地點：精勤總館一樓大門口。 (二)參觀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入館。 (三)導師或班代與同學約時間，以「班」為單位向圖書館報名。 (四)導覽內容：1、第一小時：(1)空間介紹。						

單位	報告事項	
		(2)自動化系統與整合查詢的操作。2、第二小時：讀者自行探索
	「我的老師是大詩人」(暫定)	*詳情請見網路公告。
	詩人朗讀會(暫定)	*詳情請見網路公告。
	每月新書展	2~7月 *歡迎大家提供購買書單。
	<p>二、本年度圖書(含視聽資料)採購書單，請各科於4月14日前，勾選欲採購的書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圖書組。逾期未提供勾選書單，該科款項則由圖書館統籌辦理採購書籍。</p> <p>三、本學期讀書會分別訂於2月15日(三)及3月29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p> <p>四、一般班級使用的電腦，目前有十年供班級申請使用，有需求的同學可洽圖書館辦理申請。</p> <p>資訊組 電腦教室C之電腦設備已經搬遷至電腦教室A，音響設備重新設置，包含壁掛式冷氣，提供優質舒適教學環境希望老師多加使用。</p>	
進修學校	無。	
秘書室	<p>一、教育部於106年1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8203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詳附件1-1，本案電子檔可逕至教育部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p> <p>二、為因應學務處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修正意見，據以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國前署要求本辦法，最遲於3月1日(四)前函報國前署，故本室謹訂於106年2月22日(三)10時10分，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出席與會，並請各科協助轉知所屬校務會議代表。</p>	
人事室	<p>一、本校訂於106年2月22日(星期三)開高職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高職教師介聘事宜。</p> <p>二、本校業於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精勤校區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第一場年金改革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教師；另預計於專科開學後辦理第二場年金改革說明會(時間預定於2月下旬或3月上旬，再另行通知)，參加對象為第一場未參加之編制內公務人員、教師及退休教職員工。</p> <p>三、為協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技工工友瞭解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有關「延長工時」、「一例一休」及「特別休假」等相關規定，擬訂於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10分於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2樓階梯教室(三)辦理「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特別休假」宣導會，邀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動科王勢殷課長擔任講座，</p>	

單位	報告事項
	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技工工友及其主管，請各位師長轉知同仁參加。
主計室	一、106 年度 1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暨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狀況(附件 1-2)。 二、本校 102 年 1 月 1 原會計室改為主計室，部分單位的表單會計室仍未修正為主計室，請協助修正。
裁示	一、請教學組儘快辦理教室窗簾採購事宜。 二、請秘書室提供總務處專科評鑑實地參觀動線，有關參觀動線涉及工程施工部分，請總務處洽廠商先行完成。 三、請學務處及導師協助宣導及督促學生落實垃圾分類。 四、針對新校區屋頂復建工程，請總務處設置警示線等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強風造成屋頂掀開掉落之情形發生。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一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02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0688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經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國前署來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於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後，至遲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前函報。
- 三、國前署修正意見：第二十一條「學生之休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基於學習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爰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應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宜予學生轉換學習環境者，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為其受教權益。
- 四、據此，本條建議修正為「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3 日高職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02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0688 號函。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全文)。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因事涉學生權益，請學生事務處按國教署建議辦理。

陸、追蹤管考：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會議確認：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專科)

二、會議時間：106年02月08日(星期三)10：10

三、出席人員：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專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高職各科主任。

四、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玖、散會 (11：00)

附件 1-1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
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同意籌備之學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制。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制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之一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三等以下(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三等以下(四分之三以上系所未通過)。
-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有二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 四、依財務預測一年內將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二 學校經本部依前條規定命改制者，應於三個月內擬訂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前項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改制之原因。
- 二、改制後之系科調整、課程規劃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處理規劃。
-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規劃處理措施。
- 五、現有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措施。
- 六、其他有關改制事務之後續規劃。

本部審核前條改制事項之程序如下：

- 一、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並審查學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審查通過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審議。
- 二、經前款審議會通過者，由本部核定改制。

第三十條之一 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命其停辦：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四十。
-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四等(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全部四等(系所均未通過)。
-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累計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 四、財務已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為審核前項停辦事項，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安置措施。
- 五、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計畫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件 1-2

106 年度 1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暨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狀況

一、經常收支預算執行狀況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業務收入	382,312	34,495	33,879	6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6,851	46,229	31,230	14,999
業務賸餘(短絀-)	-14,539	-11,734	2,649	-14,383
業務外收入	19,969	297	761	-464
業務外費用	14,519	278	1,208	-9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50	19	-447	466
本期賸餘(短絀-)	-9,089	-11,715	2,202	-13,917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狀況：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實支數(3)	執行率(3)/(2)
房屋及建築	41,366	0	41,366	0	0	
機械及設備	1,025	17,284	18,309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85	985	0	0	
什項設備	4,134	2,981	7,115	0	0	
總計	46,525	21,250	67,775	0	0	

本月購建固定資產分配數 0 元，執行數 0 元。

檔 號： 03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60001090
收發日期： 106年02月06日
創稿文號： 1061291005
10612910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受文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1068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如說明五(

5dd83d5070651ea7a9d3a871f7153069_0010688A00_ATTCH3. pdf, 共一個電子
檔案)

1061291005_1_5dd83d5070651ea7a9d3a871f7153069_0010688A00_ATTCH3. pdf
(ATTCH3)

主旨：貴校所報106年1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請依
審查意見修訂並於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至遲於106年3月1
日(星期四)前函報本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校106年1月24日東專學字第1060000865號函。
-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不予備查部分，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自我檢核表再報本署備查，以符法制。
- 三、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四、重申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 五、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詳如附件)，請貴校參採後續精進事項，並參考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正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

本署審查意見

第 21 條：「學生之休、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爰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宜予學生轉換學習環境者，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
- (二)本條建議修正為「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本署建議後續精進事項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休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u>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休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02月06日函，本校所報106年1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請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於最近一次校務會議通後，至遲於106年3月1日(四)前函報本署」</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7422 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0688 號核備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附設高職部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優良生活常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注意個案處理時效，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言行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 二、懲罰：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其他懲罰：依獎懲委員會議決之處份。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學生家長參加懇親會者。
- 四、拾物不昧者（價值較低）。
- 五、打掃認真負責者。
-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校外言行表現良好者。
- 八、做事認真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全學期作業按時繳交者。
- 十、學期作業抽查全部按時繳交者。
- 十一、執行廢電池回收、垃圾分類或資源回收績效優異者。
- 十二、擔任學校重要活動公差表現優異者。
- 十三、參與班級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人員。
- 十四、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五、參加教學成果展認真負責成績優異者。
- 十六、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二名（嘉獎二次）。
- 十七、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三名（嘉獎一次）。
- 十八、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優良累計滿三次（嘉獎一次）。
- 十九、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十、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二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二十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二十三、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良好者。
- 二十六、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二十八、經常自動為校(公)服務者。
- 二十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三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三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校外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六、校慶運動會參與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七、為團體服務熱心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九、協助衛生工作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一名（小功一次）。
- 十一、參加社團表演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五、擔任環保健工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全學期全勤無缺曠者。
- 十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推展正當性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十、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二十一、敬老扶幼，表現優良者。
- 二十二、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昧，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推動社團活動有具體績優事實表現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
- 四、拾物（價值貴重）不昧者。
- 五、校外重大優良事件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七、長期表現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 十、全學期環保健工每日執勤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早自習無故未到或經常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參加班級環境打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制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參加升旗等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私自張貼佈告或隨意塗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攜帶或玩撲克牌等遊戲牌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教室規則(充電、打球、非上課時間未經報備或申請逗留教室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辱罵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上學遲到累計達十次者，記警告一次。
- 二十七、上學遲到累計達二十次者，記警告二次，並通知家長。
- 二十八、逾時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遵守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制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集會秩序或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本校「試場管理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攜帶或吸食菸(含打火機具)、酒、檳榔及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較輕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較輕者。
- 二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辱罵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而係初犯者。
- 二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無故缺席校外活動、研習，情節較輕者。
- 二十九、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輕者。
- 三十、以言語或暴力脅迫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孤立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協助同學偷竊或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三十二、學期中累計遲到達二十五次，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並簽署晤談紀錄表。
- 三十三、逾時(超過應請假日期六週)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試場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或同學互相鬥毆，情節嚴重者。
- 七、塗改、製造、偽造、變造、冒用或使用有價票券、點名簿、請假

- 單、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吸食菸(含打火機具)、酒、檳榔及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誣蔑、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辱罵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攜帶違禁品或寵物，已危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製造噪音，已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且不服勸阻者。
- 二十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資源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以言語或暴力脅迫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孤立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對師長口出穢言誣蔑或辱罵師長，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係累犯者。
-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改者。
- 三、毆打師長者。
- 四、誣蔑、威脅、恐嚇、勒索行為，係累犯者。
-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應予解除留校察看：

- 一、期末經功過相抵或完成銷過後未達二大過二小過者。

二、有特殊良好表現且於獎懲委員會議決同意解除留校察看者。

第十四條 留校察看之處置：

- 一、班級導師應持續關懷學生；輔導室應列入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作為並視需要求助社會資源協同輔導。
- 二、屢勸誡不改之學生，若涉及刑法，除通知家長到校處理外並通報司法機關移送法辦。
- 三、上列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列入獎懲委員會討論，研擬輔導作為。
- 四、受學校留校察看處份之學生，若經輔導觀察後，仍無法有效改善其偏差行為，則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予以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

- 一、涉及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二、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三、符合十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規定者。
- 四、其他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定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僅通知懲處部分)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功)、生活輔導組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過)、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依本辦法審議。
- 四、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舉凡懲處標準介於警告、小過與大過之違規情事，或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採取假日輔導或心理輔導，並為銷過之參考。

第十九條 違犯第九至十二條各款規定，不致休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且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校長核示後，予以自新機會，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第二十條 違犯第九至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除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

回管教、並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惟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休學、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之處分，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獎懲功過次數計算方式為累積計算(獎懲內容仍保留)，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始具畢業資格。

第二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復學、重讀之當學期(年)獎懲紀錄歸零，已完成就讀之學期(年)仍應累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違規受行政處份者，得以「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實施銷過，俟銷過完成後，懲處種類予以消除，其違規紀錄仍由學務單位保留。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